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构建和谐社会首先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企业作为社会市场主体之一，在构建和谐社会中要坚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不断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推进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保障生产安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伊泰”、“本公司”或者“公司”）作为内蒙古自治区最大的地方煤炭企业，在产业规模及经营业绩稳步提升的同时，公司的社会影响力显著增强。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诚信经营、为地区为社会做贡献的宗旨不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现将公司 2009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报告如下。

一、伊泰的企业价值观和社会责任观

伊泰的企业原则是坚持“四个不变”：即“坚持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公司党委是领导核心不变；坚持合法经营，照章纳税，两个文明协调发展的方向不变；坚持依靠广大职工，充分尊重广大职工的主人翁地位的宗旨不变；坚持为地方和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做出贡献的思想不变。”

在长期运营过程中，公司提倡员工是企业的资源和资本；客户满意是唯一的利润来源；成功来自团队的协作。在“诚信、尽责、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引导下，公司一直以来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作为企业的核心价值观和使命，把社会责任融入企业的发展战略，为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伊泰承诺以对环境和社会负责任的方式开展经营，健康、安全与环保是伊泰发展的首要目标。为此，伊泰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坚持做到：对人类无伤害；保护环境，高效开发利用资源；遵守所有健康、安全与环保的法律法规；努力实现“诚行天下，播种未来”的社会责任目标。

二、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一）科学规划企业发展战略，提升公司产业规模、经济效益及市场竞争力

公司紧紧围绕煤炭产业技术水平提升、铁路运输能力的投资建设及煤制油项目的建设运营统筹开展各项工作。

2009 年是公司煤矿全部完成资源整合、技改工程之后开展运营的第一年，公司通过改变采煤工艺，提高技术装备，淘汰落后的回采工艺，提高资源回收率，提高采掘机械化率，实现矿井安全高产高效，提升煤炭产量，使公司下属的 7 个煤矿的煤炭产量由 2008 年的 1819 万吨提高到 2604 万吨，优化了规模和效益。

为了全面构建公司在鄂尔多斯及邻近地区的铁路运输网络，充分发挥与利用现有铁路运输能力，公司于 2009 年建设完成了总长为 59.84 公里伊泰准东铁路二期工程，使伊泰准东铁路由虎石(西营子)延长到准格尔召，并开工进行了伊泰准东铁路一期工程 59.35 公里复线的建设；通过上述战略，伊泰准东铁路线则将从 72.60 公里增加至 191.79 公里，年最大运输能力由 3100 万吨提升至 22000 万吨。呼准铁路于 2009 年 8 月完成电气化改造并开始对周家湾至托克托 53 公里复线进行规划，该等建设完成后，呼准铁路正线公里线将从 124.18 公里增加至 177.18 公里，年最大运输能力近期 4380 万吨，远期 6230 万吨。上述计划全部实施后，本公司未来将形成东连大准与大秦线，西接新包神线，北通京包线，南至准朔线的以东胜和准格尔煤田为中心的铁路运输网络。

公司加快煤炭转化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进程，控股子公司伊泰煤制油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内完成年产 16 万吨的煤制油工程建设并投入试运行，在 2009 年 3 月首次开车并成功产出合格油品后，经过四个月的技术改造，于 2009 年 8 月二次开车运行并实现了装置负荷在 60%至 80%之间的长周期运转。作为国内首家投入产业化生产的煤间接液化生产企业，公司正在对煤制油项目从技术水平到经济效益的实践探讨，主动担负着维护国家能源战略安全的重要社会责任。

通过对以上战略的规划和实施，公司提升了产能与效益，提高了资源转换能力及产品附加值，提高了市场竞争能力，为社会创造价值与财富，从而促进地区及行业的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提升产业技术水平，有效利用资源，提高产品科技含量，达到安全高效生产

公司在煤矿技术改造方面，坚持引进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相结合办法，使矿区得天独厚的煤层得到高效开采。在采区与工作面的布置上进一步开阔思路，坚持大走向长度、大工作面储量，通过对生产管理全过程的信息化控制及对生产装备的智能化、综合自动化管理，实现煤矿的稳健发展。

各矿井通过整合技改，在采煤方法上彻底改变了落后的房柱式炮采工艺，采煤工作面均分别装备了国际和国内一流的综采设备，采用全套的无轨胶轮搬运车辆和先进的双通道回撤工艺，进行综采工作面的安装回撤，实现了安全高效回采和回撤；在巷道掘进上改变了原先落后的爆破掘进方式，均采用国外引进的连采设备和国内一流的综掘设备进行掘进准备，掘进进尺大幅度提高，保证了综采工作面的正常接续；在通风方面，改变了原先较为落后的扩散式通风，均采用了目前国内一流的轴流式通风机，抽出式通风方式，井下空气环境质量达到了国家规程规定的标准；在煤炭、材料及人员运输方面，彻底改变了农用车运输煤炭的格局，主运输系统配置或采用了国际或国内一流高可靠性的运输设备和工艺，全部实现了胶带输送化和集控化，辅助运输系统全部实现了无轨化。煤矿各采区的资源回收率达到近 80%，各矿井采、掘、运机械化程度均达到 90%以上。达到了安全高效生产。

（三）创造优质产品，提供高效服务，以伊泰品牌及信誉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所产“伊泰”煤具有良好的品质及品牌效应，具有中高发热值、中低含灰量、极低含硫量、极低含磷量、高挥发份、高含碳量等优点，被国家质量检验协会授予“国家质量检测质量信得过产品”荣誉称号，获“内蒙古自治区质量管理奖”。2006 年 6 月，“伊泰”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06 年 11 月，“伊泰”煤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国家免检产品称号”。公司在产品质量管理中实施全过程管理和控制，从煤炭生产中的顶底板煤与普通作业煤的分类储存、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筛分破碎、到集装站及港口的分类、分堆存储、全过程的质量检测与港口配煤，使公司煤炭产品从品种、质量方面满足客户需求。2009 年，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质量技术监督局等八部门联合组织开展的内蒙古自治区 2009 年“质量月”活动中，伊泰系列产品被授予“用户满意产品”称号。

公司煤炭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电力、冶金、化工等企业。公司坚持“产品零缺陷，满意百分百”，“以客户价值和战略协同价值为基础，创造公司价值最

大化”的经营理念，诚信经营，狠抓质量管理和合同兑现，努力提高售后服务水平，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良好的服务，多年来与华东、华南、华北及东北等众多电力、冶金用户建立了长期友好、互惠双赢的稳定供需战略合作关系，订货数量每年均有不同程度上涨，2009 年公司又与区外 22 家大型电力企业签订了五年的中长期供货协议，开拓了区内多家大型电力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公司的重点合同兑现率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即使在 2009 年国有大型电力企业未及时与市场签订合同的情况下，仍保持了对上述企业的现货供应，赢得了客户，赢得了市场。公司“伊泰”煤的低硫、低灰、低磷及高发热量的特点充分满足了各大电力公司的环保要求及生产需求，并且在市场运行中以其低成本高效益及稳定的货源供应实现了客户价值最大化。

（四）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以良好的成长性回报股东，为员工搭建职业发展的理想平台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始终坚持以“诚”为本，奉行“诚行天下，播种未来”、“不违规、不违法、不打擦边球”的诚信经营理念，坚持守法经营。在内部管理方面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控制成本，增加效益，提高企业管理控制水平。实施数字化管理，在公司各管理环节推行 SAP 系统，增强企业工作效率。

公司上市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为股东提供及时、准确和安全的消息。无论从信息披露、“三会”规范运作以及大股东、高管层的言行操守上，都履行着诚信、勤勉和尽责的义务。

公司以兼顾公司价值最大化、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经营宗旨，夯实主业及配套产业，提升产能及产业技术水平，自 2003 年以来连续七年每年产销量及经营业绩有新的突破，为投资者带来了丰厚的利润。2007 年、2008 年、2009 年三年产量分别增长 38.63%、32.41%、43.12%，营业收入增长 37.99%、84.33%、13.74%。同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从 1997 年上市到 2009 年 12 年间，除 1999 年因实现微利未进行利润分配外，其余每年都进行了利润分配，累计分红（含股票股利）已达 33.84 亿元。2007、2008、2009 年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

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70.69%。

公司一直将广大员工作为企业发展中最宝贵的资源。随着公司产业的快速提升与扩张，公司非常重视对人力资源的选拔、开发与激励，为员工创建理想的职业发展平台。公司的人才理念是“尊重历史贡献,注重岗位提升，引导未来发展”。公司建立了竞聘上岗的优胜劣汰用人机制，实行岗位工资制，给每位员工平等的择业机会，优化每个岗位的人员安置，为员工提供了职业生涯发展的良好平台。同时，以绩效论贡献，以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收入分配，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创造了和谐的劳动关系。

为了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倡导员工终身学习的理念，形成全员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氛围和机制，制定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员工培训计划，并采取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对员工进行岗位技能培训和基础知识、专业理论及基本素质培训。2009 年公司继续分别与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内蒙古工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合作举办 1 期部级人员高级工商管理培训班，举办 1 期科级人员工商管理培训班，并举办社交礼仪、物流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战略、统计知识、非财务人员财务管理等培训 6 期。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开展“我的伊泰，我的家”的企业文化活动，倡导树立主人翁精神和责任感，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忠诚度。

在公司业绩连年增长的同时，公司注重提高员工收入水平。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薪金实行与年度经济指标挂钩的年薪制，中层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包括工资、奖金等的人均年收入达到了 10 万元以上，最大限度地让员工分享到了企业发展成果。

（五）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交流与合作，营造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氛围，提升企业形象与品牌影响力，推进企业与社会和谐共进

公司一贯奉行“诚和”文化，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对话交流，建立相互信任、相互依赖关系，形成发展共识，创造合作机制，发挥各自优势，凝聚发展合力，协调推进企业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优势互补的基础上，加强与大型煤炭企业的技术合作，加强与重点电力客户建立上下游产业的产权合作关系，加强与煤制油技术研发团队的科研合作，通过在煤炭开采中引进国内技术超前的第三方煤炭技术服务供应商，通过在煤制油公司建立技术研发基地，在大型煤矿建设中引入电力客户参股及相应的坑

口电厂建设中由电力客户控股、公司参股的形式，发挥了各自的资源优势，加快了项目建设及资源开发进度，提高了经济效益。

公司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沟通与合作，通过出去走访、召开银企座谈会、参观公司生产作业现场等方式，加深金融机构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为公司融资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公司信守借贷合同，及时按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提升了信用等级，保障了各债权人利益。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以诚信对待股东、监管部门、中介机构、新闻媒体，依法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工作，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的同时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组织现场参观及日常来访接待、资料提供、电话咨询等，为广大投资者开辟了了解、接触公司的渠道，增强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了企业形象及公司价值。

在商标品牌建设方面，公司注重维护公司“伊泰”驰名商标的专有权，通过密切监控、及时提出商标异议，抓住契机加强宣传，争取参加各种荣誉评比，参加各项冠名及社会公益活动，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提高社会对“伊泰”企业的了解、感知、认同及美誉度。

三、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一）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及制度，加强安全设施建设，采取多项有效措施抓好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安全投入方面“宁可多花 1000 万元，也不死一个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宁可少产 100 万吨煤，也不死一个人”，提倡安全的“四个第一”：安全是企业的第一政治，各级领导的第一责任，企业的第一效益，员工的第一福利。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对全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公司各子公司设立相应的安委会，受公司安委会的统一领导，负责对本公司安全生产实施分级管理。公司安全监察部为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直接受公司安委会及分管副总经理领导，下设各级驻矿安监站、派驻站长及安全管理技术人员。

公司安全管理遵守《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公司重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公司安全工作例会制度》、《公司煤矿管理

人员下井日调月报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公司安全管理标准》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和补充，增强了制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每月发行《安全简报》，使公司安全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公司安全管理通过安全管理责任制、煤矿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和奖惩办法来实施。

公司根据鄂尔多斯市煤炭局、鄂尔多斯市财政局文件精神，按实际产量吨煤自提自用安全费 3 元，市煤炭管理局集中提留 3 元，同时，按实际产量提取维简费 10.5 元，上交国家 4 元，用于安全综合治理。公司对自提自用的安全费及维简费设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用于安全设施建设与改造。

公司加大安全投入，提高煤矿安全监测监控水平。技改煤矿三年累计投入 4.50 亿元（含井筒改造）进行安全设施建设，安装了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程序调度通讯系统、井下人员检身定位系统、束管火灾监测系统、井下无线通讯系统和工业电视大屏幕。使井上下的安全生产信息得到实时监控，实现了主扇房、主要变电所、中央水泵房、主运系统等重要场所实时监控，有效提高了矿井自动化、信息化水平。2009 年，公司继续加大安全装备投入，进一步完善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六大系统硬件装备，安装矿用数字压力计和数据采集器，新增压缩氧自救器、多种气体检测仪、瓦斯便携仪、一氧化碳便携仪等 1451 台套，进一步增强灾害预防能力。同时，公司投资 1026.22 万元，委托北京华安普惠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潍坊华光通讯有限公司两家专业队伍负责安全监控系统运行的日常检修维护工作。各煤矿建立了完整独立的通风系统，并组建了通防队伍，加强了对有毒有害气体的监督检查力度，对火区或容易自燃发火的采空区进行了严格监控；采取综合防尘措施强化了煤尘治理，已投入生产的煤矿、井筒、大巷、工作面顺槽均已安装了防尘管路，大部分矿井安装了净化水幕和隔爆设施，采煤机、综掘机、连采机都装设了喷雾装置，部分煤矿的液压支架也安装了喷雾装置。

公司各煤矿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级办法》的要求，扎扎实实地做好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其中 6 个煤矿达到了一级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标准，并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下发的等级认证批文。同时，公司继续加强安全工作队伍建设，组建酸刺沟矿山、纳林庙矿山救助中队并配齐矿山救护专业设备，提升应急事故保障能力。公司纳林庙煤矿一号井、纳林庙煤矿二号井、宏景塔一矿等 3 座煤矿通过了中国

煤炭工业协会组织的安全高效矿井验收。

公司重视煤矿安全的现场管理，通过组织百日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春季安全大检查、秋季安全大检查、安全生产月活动，重点做好“一通三防”、顶板管理、“雨季三防”、“冬季四防”等灾害防治工作，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为主线，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安监部每月对各煤矿进行现场考核，综合评分，奖优罚劣，将评比结果在全公司范围内及时通报。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检验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及应急救援指挥能力，进一步提升防灾抗灾能力。从认真贯彻执行“煤矿安全管理人员入井检查信息卡制度”入手，严格执行煤矿管理人员入井次数日汇报、月统计、季考核制度。在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中，强化了领导入井带班制度的执行力度，在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频繁的监督和检查下，及时制止了三违现象，现场隐患也得到了及时整改，做到了不安全不生产。

煤制油有限公司认真总结吸取了 4.08 火灾事故教训，对技改检修项目安全工作进行了统一的梳理，对重点项目，做出重点安排，对检修工作程序和施工进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层层签订责任状。从技改检修、工艺操作环节、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了精心准备，确保了二次开车成功出油。

加大员工安全教育培训。2009 年，公司各煤矿开展准入式培训 47 期，其中在内蒙古煤矿安全培训中心进行矿长资格及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 12 期，共培（复）训 147 人，在内蒙古煤矿安全培训中心鄂尔多斯分校及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特殊工种培训 33 期，其中，联系下矿培训 15 期，培训 3400 人次，酸刺沟煤矿救护中队外出培训办证 2 期 27 人次，参加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技术业务交流、政策法规学习、外出参观考察等 17 期 230 人次。

公司自 2001 年以来的八年中，连续生产原煤 10239 万吨，百万吨死亡率为零，取得了行业内领先的安全生产记录。控股子公司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0 年开通运行以来连续 3303 天无重大行车责任事故，无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二）随着煤炭价格波动及竞争的加巨，公司提高质量管理意识，加强质量控制与煤炭洗选加工，为市场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

公司加强煤炭质量管理，成立质量管理部，严格执行《质量手册》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标准要求组织生产，整合管理资源，加大

监管力度，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在各环节的有效性和日常质量管理工作，对上站矿点进行了全面质量把关，各站、港口派驻了专（兼）职质量管理员，开展了经常性的煤质抽查和质量监管工作，实现从煤矿、汽运、煤场、港口的多点、多环节适时监控。按照签订的供货合同和《考核办法》，公司不定期对矿、站、港口的产品质量进行跟踪监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质量工作到位、责任到人，保证了各煤炭品种质量的稳定，实现了自认证以来连续八年未发生重大顾客投诉的良好成绩。

公司重视煤炭质量的源头管理，半煤岩巷在掘进过程中分掘分运，无法实现分掘分运的煤矿，工程煤运至地面后单独存放，进行风选或采取其它方式销售；在开采过程中，有效控制了外在水入侵量，对杂质也进行了严格控制，在井口运煤皮带上安装了除铁器。除特殊地质构造带外，各煤矿煤质稳定，为稳定客户创造了有利条件。

公司坚持“产品零缺陷，满意百分百”的经营理念，狠抓质量标准化，公司从 2001 年 2 月 22 日通过质量体系认证以来，2004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又顺利通过了由 ISO9001: 1994 版向 ISO9001: 2000 版的转换。2007 年 5 月 22 日顺利通过复评审核。公司产品被国家质量检验协会授予“国家质量检测质量信得过产品”荣誉称号，获“内蒙古自治区质量管理奖”，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国家免检产品”称号。

“伊泰”煤具有低灰、低硫、低磷、高热值、高挥发份、高含碳量等优点，是国内稀有的优质动力煤种。国家环保部门已经开始严格限制燃煤的全硫含量，主要大城市市区要求全硫含量低于 0.5%，北京要求全硫不高于 0.5%，而“伊泰”煤的含硫量均为 0.5% 以下。消费结构的升级和国家能源政策的导向性因素为“伊泰”环保煤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针对机械化综采以来公司煤质指标出现波动及煤炭市场价格竞争激烈的实际情况，公司积极应对，正在准格尔召及凯达煤矿附近建设大型选煤厂，同时在酸刺沟矿井井口改扩建了洗煤厂，采用了国际先进的浅槽重介和重介旋流洗煤工艺，实现全部入洗，分选效率高达 99% 以上。通过提高煤炭洗选、加工程度，提高了煤炭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以质取胜，满足用户需求。

（三）维护员工权益，保障员工健康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4116 人，其中，生产人员 1839

人，销售人员 1008 人，技术人员 304 人，财务人员 193 人，行政人员 772 人。

公司员工按照劳动法、法规有关规定通过每年签订年度劳动合同的形式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公司实行以岗位确定基本薪金，奖金分配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的薪酬激励体系。公司按照社会保险有关规定，为员工足额办理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还为员工办理了补充医疗保险、意外事故保险等商业保险。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企业内部的大病医疗风险基金，对规定的 10 种大病，在医保报销后，其余通过公司医疗风险基金解决。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不定量为员工发放劳动保障福利。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员工正常的工作、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根据《劳动法》和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分别实行定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采用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适当方式，充分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职工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减轻员工工作强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对从事特种作业的员工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定期进行体检，并为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按照国家女职工劳动保护有关规定，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保护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每年组织女职工进行健康检查。自 2009 年开始，公司对全体员工每年组织健康检查。

公司充分发挥职代会和工会的职能作用，加强企业的民主管理与监督，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和呼声，树立员工的主人翁精神和责任感，关爱困难及患病员工，通过举办技术比武、文体比赛、书法摄影比赛、知识竞赛提升员工职业素养，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强团结协作精神，为建设和谐伊泰产生积极有益的影响。

（四）依法纳税，解决地区就业，积极赞助社会公益事业及地区医疗、文化事业

自上市以来，公司合法经营，照章纳税，累计为国家上交各项税费 63.04 亿元，其中 2009 年上交各项税费 22.17 亿元，成为鄂尔多斯地方企业纳税第一大

户。

作为鄂尔多斯地区支柱企业，公司的煤炭、铁路、公路、煤制油等各产业在带动地区经济良性发展、促进就业等方面起到了中流砥柱作用，公司所建公路、铁路的市场化、社会化经营改善了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有利于鄂尔多斯地区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换。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为地区解决就业人数 4000 余人次。

公司自创建以来积极扶贫济困、捐资助教，支持鄂尔多斯市卫生、教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自 2005 年以来为改善地区医疗卫生条件，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累计为鄂尔多斯市中心医院捐款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捐款 3000 万元。累计为地区教育事业捐款达 3000 多万元。2008 年 3 月 20 日，黄河内蒙古杭锦旗独贵特拉奎素段决堤，1.3 万群众受灾，公司紧急筹集 128 万元的物资在第一时间调往灾区，又捐赠 1000 万用于灾区重建。四川省汶川县 5 月 12 日发生 8 级强震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于 5 月 13 日用最快速度通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共向灾区捐赠 2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抗震救灾。其后公司 4000 名员工又自愿捐资 134 万元寄往灾区，以献爱心。

2009 年，公司分别为鄂尔多斯市残疾人福利基金、杭锦旗红十字会、杭锦旗实验小学、自治区儿童基金会、杭锦旗中学、鄂尔多斯市残疾人福利基金、杭锦旗民政局水利工程、鄂尔多斯市红十字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六中学、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红十字协会、第十一届亚洲艺术节、内蒙古国际草原文化节等单位及活动累计捐款 3606 万元。其中，公司决定今后连续 5 年每年向内蒙古国际草原文化节捐助 1000 万元，资助民族文化事业的发展建设。

据鄂尔多斯市工商联统计，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自创立以来累计投入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达到 2.2 亿元。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肯定，多次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及鄂尔多斯市扶残助残先进集体、捐资助教先进单位等荣誉，并获得国家民政部颁发的“中华慈善奖”。

公司积极支持所在社区活动及社会活动。为退休的职工成立了老年体协；“五一”、“五四”期间，公司派出篮球队参加了鄂尔多斯市篮球协会主办的“男子篮球赛”；6 月份，派出员工参加鄂尔多斯市“安泰家园杯”中国象棋邀请赛；7 月份，举办了迎“七一”红色经典歌咏比赛；8 月份，隆重组织了公司历年来首

届大型秋季职工运动会；9月份，先后三次分别参加了鄂尔多斯市企业单位、全市和内蒙古自治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红色经典歌曲”大合唱比赛；9月下旬，组织职工参加了全市职工智力运动会；10月份，组织职工参加了自治区职工文联举办的“全区第三届职工书画摄影作品展”；12月下旬，参加2010年联通“沃3G”应运杯暨棋迷俱乐部成立中国象棋大奖赛。

通过支助及参与一系列社会活动，弘扬了伊泰企业文化，树立了企业形象，形成了和谐稳定的社区关系。

四、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党的十七大报告把“经济增长的资源环境代价过大”列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前进中面临的首要困难和问题，把建设生态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要求的重要内容，十七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写入党章总纲，环境保护已成为国家现代化建设中急需解决的紧迫任务，环境建设也成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内容。自觉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建设生态文明的伟大实践，是企业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可持续发展、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的必然选择。

公司作为煤炭行业的重点企业，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努力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并于08年10月13日成立了专门机构——环境监察部。这一机构的建立，标志着公司已把环保工作纳入了重要议事日程。部门成立一年多的时间，深入公司所属7个煤矿、3个集装站以及准东铁路、煤制油、圣龙药业等近20个煤炭和非煤产业，对环境保护状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办法》，该办法中共包括《大气污染管理办法》、《垃圾管理办法》、《水污染管理办法》、《噪声管理办法》、《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煤矸石管理办法》、《塌陷区管理办法》、《废旧油品管理办法》、《绿化管理办法》、《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企容企貌管理办法》等十一项管理办法。

在宣传教育方面，公司在《伊泰集团报》开辟环保专栏，每期宣传环保法律法规等知识；在公司OA办公系统不定期举办《环境简报》，通报公司环境现状、存在的问题、整改意见，指导各分、子公司做好环保工作；通过答题的方式，举办了全公司范围的“环保知识竞赛”。经过一系列的宣传，使公司职工对环保工

作的认识有了很大的提高。

在培训方面，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19 日组织了首期“环保知识培训班”，聘请了自治区环保系统资深的五位专家从清洁生产、环境友好型企业创建、节能减排与循环经济、煤炭行业环境管理问题、矿山生态恢复和煤炭行业中环保工作的责任这五方面开展了为期两天半的理论培训。公司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专兼职环境监督员约 70 人参加了培训，培训取得圆满成功。2009 年 10 月初派 4 名员工参加国家环保部组织的企业环境监督员培训班学习；还先后派员参加了国家和自治区组织的节能减排、清洁生产、ISO14000 环保体系认证内审员等培训班的培训，通过培训提高了公司一线管理者对环保工作的管理意识，也提高了部门员工的业务水平。

公司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的现代环保理念为指导，结合各单位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及产业特点，依托科技手段，认真细致地开展环保工作。公司在项目建设方面，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和环境设施“三同时”制度，对煤矿、铁路、公路、煤制油项目的在建工程首先做好环评方案批复及水保方案的批复，在科学合理规划的基础上开展项目建设。其次做好项目环保水保验收工作，公司技改及新建煤矿中除酸刺沟煤矿环保现场检查未完成外，其他煤矿的环保、水保设施均通过竣工验收，煤制油公司现正处在试生产阶段，部分铁路、公路建设项目尚处在建设中，有待项目竣工后开展验收。

公司加强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与矿区环境的治理。对煤矸石、矿井排放水等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各煤矿、集装站加大排矸场的管理力度，及时对临时储矸场进行覆土、碾压，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及矸石自燃。在矸石含量较大的煤矿建设了坑口电站。各煤矿均建立了污水处理车间，做到处理后的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全部复用，达到零排放。建立了筒仓等储煤设施，有效控制了煤粉尘的污染。加强工业广场及集装站经常性洒水的降尘措施。抓好运煤主干道两侧煤尘、垃圾的清理整顿工作，公路运煤通行车辆统一加盖苫布，并做好道路两旁的绿化工作。

为了贯彻“开采一片、复垦一片、治理一片、收益一片”的环境保护目标，公司进一步推进矿区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提升公司所属矿区整体环境质量，努力建设环境友好型矿区。对机械化开采后的采区居民，为保障采空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改善采区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根据准格尔旗人民政府、伊金霍

洛旗人民政府关于居民搬迁补偿及补贴办法及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安置暂行办法进行补偿,尽可能将搬迁居民集中到新农村或城镇,建设良好的居住环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7个煤矿对采区居民进行搬迁,共支付搬迁及安置补偿金9499.27万元。为纳林庙煤矿采区附近水源缺乏居民建立了蓄水管道路,加压提取后通过自来水管网输送到村民家中。公司通过加强对采区地表塌陷区的观测,对地表塌陷造成的裂缝要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注明裂缝范围,并进行回填、复垦、绿化,使其达到原有地容地貌。对生产矿井周围加强绿化,达到防风抑尘及保护地表植被的生态保护目标。对铁路沿线两旁进行了绿化保护,其中,伊泰准东铁路公司对铁路沿线的绿化费用累计达到382.5万元,植垦树木2.16平方公里。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内各项环保累计投资为1.88亿元。通过公司在环保管理方面的多方努力,2009年12月,纳林庙煤矿二号井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经委和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组织的清洁生产评审验收。

为加强环保节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公司建成205千瓦太阳能光伏示范电站,2007年12月经验收后并网发电,于2008年10月至2009年7月对电站进行技术改造,使电站的装机容量达到350KW。2009年全年共计发电27万KWH。该项目是我国太阳能聚光光伏技术第一个科研示范电站,其清洁、环保、无公害,填补了国内空白,是企业承担国家科研项目产业化任务,加快推进国家可再生能源战略实施的重要工程。对推动我国大规模开发利用太阳能具有重大的示范带动意义。

公司坚持科学的发展观,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在谋求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兼顾煤炭产业与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煤炭开发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实现企业发展与社会、环境的协调统一。

2009年度,公司为股东创造净利润31.41亿元,同时向国家上交税收22.17亿元,向本公司员工发放工资奖金4.16亿元,支付借款利息3.35亿元,对外捐赠3606万元。为了开展绿化环境治理,保障开采社区生态平衡,预防环境污染,本公司在环境治理方面支出了环境排污费、绿化费、水土保持费、生态恢复补偿金等各种费用共计2.57亿元。因此,公司为股东、员工、客户、债权人、社区以及整个社会创造每股的社会贡献值为8.04元。